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2〕87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的通知

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3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项目代码：10000016Z165080010002），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

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第 2080507 项“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上述资金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

序按进度拨付使用。通过 2023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工作要求

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将中央财政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一）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省人社厅审核，省人社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分配数
全省合计	831011
武汉市	76581
市本级	54904
江夏区	4284
蔡甸区	4598
新洲区	6014
黄陂区	6781
黄石市	15987
市本级	7239
大冶市	4361
阳新县	4387
十堰市	31867
市本级	8984
郧阳区	4352
丹江口市	4139
武当山	1020
郧西县	3082
竹山县	3296
竹溪县	3393
房县	3601
荆州市	39358
市本级	9990
荆州区	4022
江陵县	1044
松滋市	4912
公安县	5035
石首市	3844
监利市	6121
洪湖市	4390
宜昌市	40576

	分配数
市本级	11671
夷陵区	4039
宜都市	2784
枝江市	4117
当阳市	4927
远安县	2179
兴山县	2751
秭归县	2558
长阳县	2993
五峰县	2557
襄阳市	42758
市本级	12235
襄州区	5905
老河口市	3740
枣阳市	6443
宜城市	4117
南漳县	4726
谷城县	3650
保康县	1942
鄂州市	6140
荆门市	20134
市本级	4401
东宝区	1517
钟祥市	7036
京山市	4749
沙阳县	2431
孝感市	30998
市本级	3240
孝南区	4447
孝昌县	2869
大悟县	4244
安陆市	2902
云梦县	3533
应城市	4226
汉川市	5537

	分配数
黄冈市	43604
市本级	4585
黄州区	3139
团风县	1597
红安县	5073
麻城市	4786
罗田县	3144
英山县	2274
浠水县	3886
蕲春县	5336
武穴市	4662
黄梅县	5122
咸宁市	25242
市本级	3544
咸安区	3205
嘉鱼县	3210
赤壁市	3826
通城县	3674
崇阳县	4079
通山县	3704
恩施州	32963
州本级	3289
恩施市	5183
建始县	4285
巴东县	3715
利川市	4968
宣恩县	2849
咸丰县	3120
来凤县	2724
鹤峰县	2830
随州市	13189
市本级	2038
曾都区	2770
广水市	5564
随县	2817

	分配数
仙桃市	7885
天门市	6245
潜江市	5799
神农架林区	2012
省本级	389673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金额见附件 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足额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收到指标发文后及时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	长期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驻
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